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 年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條例》)和相關附屬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以進一步完善村代表選舉的安排。

背景

2. 《條例》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制定，目的是令村代表選舉的進行受法律規管，以確保選舉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條例》生效至今，共有兩屆鄉村一般選舉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七年舉行。

3. 當局在訂定《條例》的各項安排前，已廣泛徵詢鄉郊社區的意見，包括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條例》亦已顧及村代表制度的悠久歷史及村代表選舉必須符合過去法院作出的裁決。《條例》的重點包括：

(a) 當時(即一九九九年；《條例》生效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於一九九九年舉行)在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¹和共有代表鄉村²)以及現有村落(現有鄉村³)均進行村代表選舉；

(b) 村代表分為兩類，即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選出的居民代表；

(c) 當時(即一九九九年)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

¹ 原居鄉村指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的鄉村。這些鄉村載於《條例》附表 2。

² 共有代表鄉村指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的鄉村，其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這些鄉村載於《條例》附表 3。

³ 現有鄉村載於《條例》附表 1。

的原居民代表人數為一至五名不等，這個數目維持不變，而每條現有鄉村則有一名居民代表；

- (d) 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其鄉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其鄉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檢討

4. 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生效以來，政府接獲鄉郊社區提出多項有關村代表選舉安排的建議。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綱領》中，我們承諾會根據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首兩屆鄉村一般選舉的經驗，檢討及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二零一一年的一屆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

5. 為此，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了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經詳細研究鄉郊社區的提議，工作小組同意下文所載的建議。

建議

在《條例》內加入一條鄉村

6. 我們建議把大埔犁壁山加入《條例》附表1和2之內，使二零一一年下一屆鄉村一般選舉涵蓋該村。

7. 犁壁山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即屬原居鄉村)。在一九九八年末，犁壁山的村民尋求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批准選出村代表。大埔鄉事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同意修改章程，加入犁壁山為會員，使該村可選出村代表。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批准有關的章程修改。犁壁山亦在一九九九年開始了選民登記的程序，然而最終未有完成選舉。

8. 雖然當局在《條例》草擬期間編製附表時，未將犁壁山加入附表，但由於犁壁山是一條原居鄉村以及在《條例》

制定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我們現建議把犁壁山加入《條例》附表 1 和 2 之內。

修改《條例》內鄉村的名稱

9. 我們建議修改部分在《條例》附表內所載的鄉村的名稱。鄉村名稱的修訂建議詳見附件。修訂建議是應有關鄉村的要求而提出的，目的是為突顯該些鄉村的歷史背景或所在地，或採納一些在鄉郊社區已沿用了一段時間的名稱。

修改提出/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登記規例》)規定，選舉登記主任⁴(主任)必須決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如申請人沒有於指明期間內提供主任要求的詳細資料或證明，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登記規例》容許被決定為沒有資格登記的人、申請不獲主任進一步考慮的人，或已提出申請但其姓名沒有記錄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提出申索。另外，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不合資格獲得登記，可就該登記提出反對。

11. 根據《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上訴規例》)第 3(2)條，擔任審裁官的裁判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上訴規例》也容許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申請覆核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12. 現時，審裁官須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就收到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在二零零七年第二屆鄉村一般選舉中，共有 895 宗反對及 213 宗申索，當中超過一半是在期限屆滿前的兩天提出。以工作量來看，現行的時間表非常緊迫。因此，我們建議，容許審裁官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屆滿後 14 日(而非現行的七日)內，就收到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

⁴ 根據《條例》，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委任選舉登記主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選舉登記主任。

13. 根據《上訴規例》第 4(4)條，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可在判定通知送交當日後的兩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作出的判定。這個兩日的規定實過於嚴苛，我們建議將之延長至四日。

14. 根據《上訴規例》第 7(2)(b)條，審裁官只有兩日時間處理在限期最後一天提交的覆核判定申請。在二零零七年第二屆鄉村一般選舉中，共有 132 宗申請覆核個案，其中不少是在臨近申請限期完結前提交的，因而對審裁官和其他支援人員造成沉重壓力。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延長審裁官處理覆核個案的期限，由申請期限屆滿後兩日延長至八日。

15. 實施上文第 12 至 14 段的建議，當局將須提前約兩星期編製及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但不會對有關的選舉準備工作造成重大影響。

提高有關投票站秩序及保密事宜罪行的刑罰

16. 《選舉程序(鄉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38(4)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於任何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或錄音或錄影……」。另規例第 82(1)條訂定多項有關投票保密事宜的禁止條款，包括禁止向另一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規例第 89 條訂明，違反規例第 38(4)條或 82(1)條的最高刑罰為判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17. 類似條文也見於規管立法會選舉的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45(2)條及 96 條)，以及規管區議會選舉的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第 48(2)條及 94 條)。不過，這些條文已於近年修訂，把最高刑罰由監禁三個月提高至六個月，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建議，關於村代表選舉的上述罪行的刑罰，應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規定一致，即把最高刑罰由監禁三個月提高至六個月，而罰款則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一致，維持為第二級不變。

未來路向

18.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法例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或之前制定，以便當局有足夠時間為二零一一年首季舉行的下一屆鄉村一般選舉作好準備，包括完成劃定鄉村範圍、選民登記，以及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等工作。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有關鄉村名稱的修訂建議

	地區	現時名稱	建議新名稱	鄉村類別		
				現有鄉村 (條例 附表一)	原居鄉村 (條例 附表二)	共有代表鄉村 (條例 附表三)
1.	北區	粉嶺	粉嶺圍	✓	✓	
2.		雞谷樹下 及鹹坑尾	雞谷樹下及 南坑尾	✓		✓
3.	大埔	大芒輦	大陽輦	✓	✓	
4.	元朗	錦田新村	錦田城門新村	✓	✓	
5.		忠心圍	橫洲忠心圍	✓	✓	
6.		福慶村	橫洲福慶村	✓	✓	
7.		林屋村	橫洲林屋村	✓	✓	
8.		西頭圍	橫洲西頭圍	✓	✓	
9.		東頭圍	橫洲東頭圍	✓	✓	
10.		楊屋村	橫洲楊屋村	✓	✓	